

客自南洋來

王嘯平著



THE GUEST CAME FROM SOUTH ASIA

百家出版社



第
1
部

一颗“个人主义”

子 弹

YI KE GE REN ZHU

YI ZI DAN

明天，轮船就要抵达扬子江北岸，他就要开始走上人生新的历程。在这极为庄严的时刻，有一种难言寂寞，没有一个亲人，一个朋友来送行。和他一起坐在统舱里的，是位从新四军到上海扩军，和他素昧平生，只在前几天由人介绍认识的同志；另一位同行的，是位很有名气的文化人。他很想登上轮船甲板，凭栏遥思在太平洋那一方，他诞生地的第二故乡，抚育他长大的父母，热恋中的情人，多年的同学知交……但从统舱到甲板上的楼梯，各个角落，都被乡下农民、商人、衣服褴褛的乞丐、难民等各类人物及香烟箱、鸡篓鸭笼、大箱小包行李等各种货物挤得水泄不通。为了抢夺一个屁股可以安顿的位置，互相争吵，咒骂，几乎动武。他座位下双脚稍微可以伸缩的小小空间，也被一个满嘴金牙的中年人抬来一只木箱占领了。从南洋到上海，他样样看不惯。这个举世闻名的中国文化中心，竟然处处讲上海话，连大学生也不太讲普通话，仿佛讲上海话才比人高一等。马路、电车都很脏，人也不大讲卫生。他刚住进旅馆，一位女朋友来看他，穿着非常摩登，呢料大衣高跟鞋，烫头发抹口红，尖尖十指擦着寇丹。一进门发现旅馆里卫生间可以洗热水澡，宛如在马路上拾到黄金似地高呼：“我今晚来洗澡，我有两个月没洗澡了。”他一听差点没吓昏过去。在南洋天天要洗的，有时还不止一次呢。现在他转头望望隔座两位旅伴，又叫他惊愕不止，来扩军的何克庸，和那位著名文化人，正用手指剥着红皮小萝卜，不洗干净也不煮熟就吃起来。当年在南洋读《阿Q正传》，阿Q翻过尼姑庵的泥墙偷萝卜吃，心中很纳闷，生萝

卜怎能吃呢，阿 Q 此人实在太脏太野蛮，想不到这两位，竟然和阿 Q 一样。

“方浩瑞，来来！”何克庸抓起一把红皮小萝卜递给他，他急忙摆摆手：“谢谢，我吃不来，我吃不来。”

“南洋有没有萝卜？”

“也有的，我们都是煮熟当菜吃的。”

“萝卜清火的，和水果一样。”

“南洋水果品种很多，除了梨、苹果、香蕉外，还有土产的芒果、红毛丹、榴连……”

文化人插嘴说：“听说榴连味道和大便一样。”

“这是吃不惯的人说的，它是珍贵水果，价钱贵得很呢。”

何克庸很有兴趣地说：“等革命胜利了，我真想上南洋尝尝。”

这是位来自烽火连天的抗日前线的文化战士，是传奇式英雄，却看不出有什么传奇痕迹。脸皮白里透黄，也许可推理为战争生活艰苦，营养不足。皮肉细嫩，可推理本是位大学生，书生本色。他从地下党同志处弄来两本“救亡歌曲选集”，里头就有他写的歌词，写得很不错，有股粗犷豪放气息。他问：“路上过封锁线，被日本人汉奸搜出来怎么办？”“这很好办！”他便带着他去购买了 5 小篓苹果和梨子，回到旅馆，把所有苹果梨子翻出来，然后把救亡歌曲一页一页的撕掉，分散垫在篓底，再把水果装上去。鬼子汉奸只能看到一篓一篓水果，怎能发现垫在下面的废纸是打倒日本汉奸的歌曲呢！方浩瑞对何克庸的灵活机智很为钦佩，从这点倒可看出他身上确有些神奇色彩。现在看他如阿 Q 一样地啃着生萝卜，他想这或许是艰苦的战争环境养成的习

惯，二万五千里长征还吃皮带和野菜呢，谁能说我以后就不需要吃皮带和野菜，你这个华侨少爷从此别再想吃什么红毛丹榴连了，便“入乡随俗”地抓起一只小萝卜，剥着吃了起来，硬着头皮咽进肚子里。

方浩瑞挽着包袱，默默的跟着拥挤的人群，从轮船上跨过颤悠悠的跳板，踏上扬子江北岸。他不禁频频回头望着奔腾不息的大江。从幼年起，便在书本里、地图上认识了它，在脑子里梦幻着它的英姿雄态：“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如今这英雄江河就在眼前，竟然是如此暗淡无色，平庸无比；江水缓缓无声，波浪静静翻卷，虽然晨曦染着远处天空，江面却是灰色的，像个脸无血色的病人，有气无力的波声，也像病人的残喘。当他回过头来，面前出现的情景，更叫他心酸起来，在这祖国英雄大江身旁，我们的同胞，一个挨一个地排成行列，默默地、驯服地走到一排草棚前，在木板造成的长枱边，在手持刺刀的日本兵面前，战战兢兢地把行李、包袱、各种物品，一件一件打开，让日本兵搜查。向来清高自傲的方浩瑞，现在也不得不低声下气，甚至心寒胆战地走进这奴隶群里。他又想起轮船开进香港的那一幕：香港是祖国的南大门，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踏进祖国的门槛，他多想伸展双手，高呼一声：“我回来了！”但是，码头附近都是饥饿、哀怜的眼光，伸出双手向轮船上旅客求乞。有一些难民爬上轮船舷梯，冲进船上餐厅，抓起饭桌上的残羹剩饭往嘴里塞，这时船上洋人挥起拳头，举起手杖，在这群无家可归、流离失所的中国难民的头上、身上猛击下来，把他们赶下这属于洋人的轮船。这雨点般的拳头和手杖，仿佛猛

击在方浩瑞的心坎上。他这万里迢迢来探望亲娘的海外孤儿，刚踏上门槛，便一眼看到她被人侮辱，发出无助的哀号，而他无法伸手来拉她一把，连愤怒叫喊的自由也失掉了……。方浩瑞头脑有点眩晕，脚跟有点站不稳，这时有个声音在他耳边轻轻地说：“你别怕，由我来应付……”抬头一看是何克庸，他像从恶梦中醒过来似的，但是，恶梦一醒来，面前仍然是恶梦，他正走到草棚里面，两个日本兵恶狠狠地瞪着他，他一阵寒栗，寒光闪闪的刺刀威逼在他胸前，一种求生的本能，使他“无师自通”地和周围的“奴隶们”一样，装出一副驯服屈从、讨好的“良民式”的微笑。他后来跟人家说，这是他一生中唯一的、终生忘不了的奴隶相。

挂在方浩瑞脸上的惨笑忽然僵住了，暗暗叫声“糟了！”只见日本兵正打开何克庸那只热水瓶的外壳，眯着眼睛窥视着瓶里。他知道在瓶壳和瓶胆之间塞着一本何克庸在上海搞到的救亡独幕剧选集，只要他打开外壳，他们两人的脑袋非在日本兵刺刀下搬家不可，他脑际映现出那些被押上刑场的英雄形象，然而他此时却没有什麼壮烈地感觉，只觉得两手冰凉，两脚发软，背后出了一阵冷汗。他斜眼瞟一下身旁的何克庸，只见他太阳穴闪着汗珠，但仍沉着地微笑着。他镇定的神态使方浩瑞心上感到有点踏实：“他是老革命，自有办法。”搜查完毕，何克庸便拉着他的手走出搜查棚。他们在镇上买了油条烧饼当早餐，方浩瑞这顿“越过死亡线上”的早餐，吃得比宴席上的山珍海味还可口。

“吱吱嘎嘎，吱吱嘎嘎……”沉闷的、压抑的、凄厉的像个垂死病人被沉重的车轮辗过而发出来的嘶叫。何克庸

为了照顾两位新兵，雇来两架独轮车，一架载行李，一架让两人左右分坐。方浩瑞是一路步行。对人拉人的黄包车，他早已认为不人道，至于这种独轮车则比黄包车还不文明。黄包车是胶轮，两只轮子在柏油马路上走起来很平滑。独轮车车轮是木头的，在泥路上推起来更吃力。左右各载着一二百斤的身体，推起来还得使出很大力气来保持平衡，为什么不用自行车呢，他又发现一件“野蛮”的怪事。

经过春耕的田地，在晨风中散发着泥土气息。辽阔的平原，晴朗的天空，清新的空气，是他一生中未曾见过的。这里离日本人驻扎的港口有10来里路。据何克庸介绍说，还得走50多里路才能抵达新四军驻地。不管怎么样，这里已看不见异国侵略者，是块真正的祖国大地。好几年前，他看过一部外国电影，说一个音乐家被异国侵略者逼得无路可走，只能远离故国流亡他乡，在离别时，他捧起一把泥土，虔诚地用红丝巾包起来，揣进怀里，使他永远怀念着祖国的山山水水。他现在也多想蹲下来，捧一把泥土，亲切的吻吻它。要是有个照相机，把我这情景拍下来，多么有诗意，把照片再寄给海外父母和情人，会给他们多大的慰藉，看着这照片，他们会和他一样神游于祖国大地，也会和他一样吻着祖国大地的泥土吧。

“方浩瑞！你快来这儿歇歇！”

何克庸站在路旁一家农舍前向他招手，文化人在农舍门旁长凳上坐着。独轮车老板在路旁蹲着抽旱烟。“走累了吧！”文化人挪挪屁股，要让他坐下来。“不累不累！”他走进农舍看看。一踏进门槛，只觉面前一阵黑，屋里是这么闷气，一股叫他恶心的霉臭。他眯眯眼睛，从破塌的窗框透进来的光线下，才稍为看清屋里光景，当中一只粗木方

桌，桌面一片裂痕，一只泥巴砌成的锅灶，一只破水缸，靠墙一只破木床，就挨着那锅灶。他今天才真正看到“家徒四壁”这句形容词的名副其实的形状。一个干瘪老妇人，衣服褴褛，表情滞呆，晃悠悠地挪动着小脚，舀起水缸里的水，抓起稻草，烧了一瓦罐开水。何克庸给她两毛钱法币。最引起方浩瑞注目的是，当稻草塞进灶膛，她用根卷得细细的草纸棍，在灶膛的灰烬里点上火星，往嘴上一吹，草纸棍冒出火来。门口挤着三五个来看热闹的六七岁孩童，清一色衣不蔽体、瘦如猴崽、脸色菜黄，在这春寒料峭季节，还赤着脚。个个鸡胸下端，不知道怎么都挂着圆滚滚、滑溜溜的大肚皮。表情迟钝的脸上，呈现着一种痴呆、恐怖、乞怜的眼光。如此阴暗的居处，如此贫困的生计，如此畸形的生物，仿佛这里还处于远古的洪荒年代。他默默退出门外，两位同路伙伴正坐在长凳上，在暖和的阳光下，一个削着苹果，一个嚼着梨子。何克庸把削好的苹果递给方浩瑞：“来！吃一个！”“我不吃。”“吃吃，别客气！”“我实在吃不下。”他并非客气，在这里，苹果实在是种很不适宜的奢侈品，他咽不下去。

“吱吱嘎嘎，吱吱嘎嘎……”。单调的、凄厉的车轮声。推车老板汗流浹背，双手攥着车把，屁股扭扭歪歪，迈着沉重的步伐。沿路三三两两衣不蔽体的孩童，凹陷的胸脯，圆鼓鼓的肚子，都是瘦得皮包骨，看着他这穿着长衫、戴着眼镜的“阔人”，仿佛看着天外来客。特别对他手上网袋里色彩艳丽的热水瓶，露出非常惊讶的目光，叽叽咕咕地议论着。有个儿童大胆的伸出食指在上面摸了一下，仿佛得到一种很值得炫耀的享受和荣誉，发出一阵比哭还叫人

难受的笑声，很快的又仿佛犯了什么滔天大罪似地溜走了。

从清晨走到太阳快要西落，一路上尽是如此贫瘠、荒芜、单调、病态。一整天路程，尽是沿着一条向远处伸展、弯弯绕绕、曲曲折折、无穷无尽、单调的泥土小路，千篇一律的村庄、房屋。没有什么街名路牌，没有任何门牌号码。如果将来工作不如意，他要回上海另找出路怎么找得到路呢？何克庸望着他忧郁的脸色，拍拍他的肩膀，很和气的问：“方浩瑞，你走累了，坐上车吧。”“我不累。”“看来你不太开心，也许这生活还没习惯。”

“这里叫什么地名？”

“吴家桥。”

“哦！离上海有多远？”

何克庸微笑的问：“你想家啦？”

“现在并不想。”

“那么你问这干啥？”

“我是想将来如果需要回去的话……”

何克庸忍不住哈哈的大笑起来：“将来还远呢！等将来革命胜利了，我们跟着部队打进上海，你怕找不到路吗！”他忽然神色严肃起来：“参加革命部队，就意味着一辈子呆在那里，终生革命嘛！”

终身革命，方浩瑞并不反对。他过去在海外，就是为进行抗日救亡运动，才被当地殖民主义者驱逐出境。如今投奔新四军，也是为着抗战到底。然而，在抗战的大道上，难道是“独有此家，别无分店”，离开这里，别处就无抗日战士献身之处吗？

“你读过范长江先生的文章吗？”

“范长江？”何克庸似乎连这位当代最红的名记者的名

字也没听说过。这也无可厚非，他出生于小城镇，虽说曾到上海念过一年多野鸡大学，后因家境没落，中途辍学，到江南参加了新四军。在敌人重重封锁的山沟里，读不到大城市出版的报纸刊物。但是，他这领导文化工作的宣教科副科长，给同行的新同志看出他的“孤陋寡闻”，是件使他很痛苦的事。他含含糊糊的：“哦哦……呃呃……你说的是范长江先生啊！是他啊！……”他正苦于寻找不出解脱困境的方法，方浩瑞却滔滔不绝说下去。

“范长江先生是大公报记者。沿着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路线，访问了红军战士，高级将领，还到延安见过毛泽东。写出了震撼世界的通讯报道，一跃为当代最有名的记者作家……”

何克庸用那稍微细长的眼睛，眯眯地斜睨了方浩瑞一眼，爽朗地大笑：“呵呵呵……我明白了！你此行是来访问访问，然后回上海写几篇震撼世界的通讯报道，成为名记者名作家……”

“也不能完全这样说。如果在这里有我适合的工作，我会终生呆下去的。否则的话，也可能另找地方。”

方浩瑞回答得很直率。在他看来，这是天经地义，工作合适我就干下去，不然就换个环境。抗日嘛！人不分老少，地不分南北。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又不是嫁人，嫁进那个门就跑不出来。

在革命部队里，遇见这样公然表示来去自由的论调，什么“自由主义”、“小资产阶级动摇性”、“右倾机会主义”之类的批评，必定随时而来。但何克庸仍带着微笑，很和气地说：“部队生活虽然很艰苦，天地却是很开阔，大有你用武之地，我相信你能永远干下去。”嘴里这样说，心中对

这新兵却有种不以为然的感觉。好个狂妄家伙！才二十一、二岁就把自己摆在名记者名作家的同等地位。你肚子里到底有多少货色，我等着瞧瞧。我这个旅部宣教科副科长，领导的几十名文工团员，都是肚子里有些墨水的知识分子，连我这个其中的佼佼者，也从没敢如此大言不惭呢。

方浩瑞仿佛冲出阴暗、窒息的漫长隧道，面前呈现出阳光灿烂、景色绚丽的大千世界。穿着灰色军装，手持钢枪的战士，这是他在海外怀念着、敬仰着、把他们视为民族希望的英雄。当何克庸把一位连长介绍给他，听说他是从海外来的新同志，那位连长很威严的向他立正敬礼。方浩瑞激动得满脸通红，他突然感到自己一生中，在海外作为一个弱国国民，饱受别人歧视的痛苦，一下子得到了解脱。当再介绍两个穿灰军装的日本俘虏和他见面时，他们那么客气的跟他握手，他竟然有种胜利者的高傲感。自从他有记忆起，他只知道日本人如何欺凌中国人，中国人如何在日本侵略者铁蹄下残喘。如今他亲眼看到他们被驯服了，做了我们的阶下囚了！“光荣北伐，武昌城下，血染着我们的姓名……”这歌声是在向他召唤！他在心里对自己说：这里不该是你访问访问便回上海写通讯报道的地方，这里是你必须终生为之献身的圣地。

方浩瑞忽然想起前几年在南洋动物园里，从非洲运来一只珍奇的红毛猴，游客团团的围观着。他现在也像那只红毛猴，吸引了周围的观客。

“从南洋来的！南洋是属哪一省？”

真是狗屁！放出这狗屁的是个十七、八岁的女同志。圆

圆红红的脸蛋，皮肤很粗糙，头发剪得和男人一样，厚嘴唇有点往外突，一对骨碌碌的眼珠，讲话老是像和人吵架。

“小朱，你真傻，南洋属于外国……”

“哦！南洋是在外国。”那小朱急忙从兜里掏出笔记本，把这句刚学到的大学问，一笔一划的非常郑重的记了下来。忽然，又极为惊奇的瞪着南洋来客：“外国来的！怎么也是黄皮肤，跟咱中国人一模一样，你听那普通话可说得挺地道呢。”

方浩瑞不光扮演了动物园的非洲猴，如今又被当成外国人，他想笑可没笑出来。

“小朱啊！你不光地理知识不行，历史知识也太差。”说话的是个高挑个子，二十三、四岁模样，军装整整齐齐，绑腿直裹到膝盖上，挺胸凸肚，神气活现，腰皮带上还挂着手枪，说话时眼睛瞟瞟左右听众，观察着大家对他高论的反应。“南洋那个外国地方，我们很多中国人，特别是广东福建两地人，漂洋过海到那儿谋生，在那里成家立业、传宗接代，他们虽然生在南洋，可都是中国人。那南洋地方可大呢，有马来亚、新加坡、菲律宾，还有，还有……”

“还有什么？”那叫小朱的非常认真的询问。这高挑个子叫刘达民，外号“万事通”，如今脑子不通了，回答不出来，不过此路不通，他便绕道往别处通：“我们华侨都很会做生意，有不少发大财的，有个大富翁叫陈嘉庚，非常爱国，还到延安见过毛主席呢。”

“刘达民，你样样都懂，我以后该向你多多学习。”小朱非常钦佩，几乎是五体投地，把他所说的都一笔一划记下来，因为这些见闻对她来说非常新鲜。

刘达民眼梢又左右逡巡了一圈，兴致勃勃的“通”下去：

“南洋那地方，生活习惯和我们大不一样，他们吃饭不用碗，也不用筷子，都用手抓着往嘴里塞。大便呢，也不用草纸，一手拿一小桶水，一手在屁股上洗……”他话还没说完，大叫声哄笑声便开了锅：“哎呀呀！吃饭用手抓，大便也用手擦屁股……”

“脏死了！”

“脏是脏点，不过倒也方便，我们可以参考参考，不带碗筷，行军可以轻装，倒是很有战斗作风的。”

“哈哈哈哈哈……”

何克庸安置方浩瑞在这文工团工作，倒是个有他用武之地的部门，可方浩瑞想不到一踏进这文工团，便遇见这些无文化的笑话。把南洋当成中国地方，把华侨当作外国人，把南洋当地土著人的吃拉方式，说成是当地中国人的生活习惯，其实当地的土著人，也并非全都用手抓饭用手擦屁股的，即便在这种传统的习惯中，两只手还是有分工的，抓饭用右手，擦屁股用左手，而且不管左手右手事先事后都是冲洗干净的，比之虽用筷子和草纸而没冲洗干净的，还文明卫生得多呢。

“应欣萍，应欣萍，你来看看，我们来了个新同志。”方浩瑞顺着小朱的喊声转过头去，院子里站着一个人，只见着胸部和两只脚，脸部和头部全被叠在肩上的3条棉被遮挡着。

叫应欣萍的把棉被卸在门口桌上，抬起头来，方浩瑞眼睛一亮，在这片灰军装灰墙壁灰光线的包围中，闪出一道鲜艳的光泽。军帽底下稍微越过耳垂的乌亮乌亮的头发，平平直直，整整齐齐贴在白皙细嫩的鹅蛋形脸庞两侧，并不算大的眼睛半遮掩在长长的睫毛后。颀长身材，那套灰军装穿在她身上，变得那么贴身，那么英武。发下来的军

装一定经过一番精心的修裁。雪白的衬衫领子翻在灰色军装衣领上面，两袖微微露出里头红色的毛线衣。灰的、白的、黑的、红的，各种色彩互相对比又互相辉映。生活中一定也是很爱美，并懂得美的。那套千篇一律的灰暗色，粗糙、简单的军装，经过她精心修裁，各种颜色的巧妙配置，非常美观和富有情调。方浩瑞对这纤弱、文雅、恬静的女性，怎么也不能把她和“千万里转战，穷山野营……”的队伍联系在一起。

“应大姐，看你忙的。”

“还能不忙，医院里的伤员缺被窝，这么冷的天，我奔走了一整天，才借到这3床。这儿老百姓都很穷，家家都是三五人合盖一床被，真难借！”她说话的嗓子轻、软、脆，神态自自然然。她走到方浩瑞跟前：“方同志，欢迎你来参加我们文工团。”

她怎能认识我！方浩瑞先是奇怪，但这种他认为是很矜持的女性，如此主动来和他打招呼，他心里非常高兴，刚刚的那些不愉快都烟消云散了。她盈盈秋水的眼光，很亲切的望着他，嘴旁的笑涡非常迷人：“我在路上碰到何副科长，他说他从上海扩军来了一位华侨，我一见到你就认出来了。我在上海有些华侨同学，都像你一样身材，特别都是黑眼圈，五官的轮廓比较分明。”应欣萍说完便把3床被窝托到肩上，匆匆告别。

应欣萍，应欣萍！方浩瑞忽然发觉这名字那么熟悉，曾经在那儿见过的。他想起来了，是他在大厅里看墙报时，有篇文章的署名就叫应欣萍。他又到大厅里去看墙报。

我悲伤的望着……

那瘦窄的胸脯却鼓着圆圆大肚子的小生物。
观音土、树根、野菜是他们的食粮，
饥寒、疾病、不幸是他们的童年。祖国的苦难残酷
祖国的苦难残酷的重压在他们身上，
光明和这个世界绝缘，
他们不知道什么叫温暖。
黑暗压得我喘不过气，
我想寻找一根小小火柴棒来点燃灯盏，
可是，在角落里，只有……
被古老历史送进博物馆的
已经发不出光的打火铤……
……

那些不幸的孩子，那阴暗的屋子，连根火柴也没有的
贫穷，那古老的打火石……她的情感，点点滴滴都和他
那样贴近。方浩瑞从这个应欣萍身上看到这个文工团是有
文化素质，有奋斗理想的地方，他心情很快的舒展起来。

隔天午饭之后，何克庸来看望方浩瑞。文工团驻地是
幢年久失修的大庙。他一踏进庙门，男女团员都拥上去，
一片亲热声：“何科长，何科长，回娘家来了……”他是副科
长，人家喊他科长，这也无可厚非，正科长正缺着，他这
副职实际干的是正职的事，而晋升正职也只是时间问题了。
说他回娘家，是因他先前也是文工团员，当过班长、副
队长。那片科长科长的称呼，叫方浩瑞说不出的恶心。文
化人和艺术家为什么要和官衔联在一起，又不是国民党
军队。他以前以为到这“无产阶级”军队里搞艺术，写作、

演戏，就和他在进步救亡剧团一样，大家一律平等，称呼都是老王大李小张大姑娘二丫头，多自由多热乎。昨天他看到通讯员给队长洗衣服，心中有点不舒服，现在大家科长科长的喊得那么甜，总有些俗气。刚来那天晚上，他和全班同志并排睡在集体统铺上，怎么也找不着同路来参军的著名文化人。大清早才听到团员们叽叽咕咕的议论：“何科长这次从上海扩军来一个著名艺术家，早年留学东洋，叫龚明伦……”“是他啊！鼎鼎大名的……”“我昨晚和何科长一道去拜访他，旅部把他安排在一家地主的厢房里，门口还有警卫员看守呢……”“听说伙食是两素一荤……”“旅首长还亲自接见他……”“据说后天要为他开个欢迎大会……”原来这里如此等级森严。前几天我们一起乘船坐统铺，一起吃烧饼油条梨子苹果红萝卜，一起并肩同行，平起平坐，一起来求民族解放。今天脚步一踏上这共产党领导的天下，我方浩瑞立刻被划到比他低下的地位。我并不想来吃两素一荤，我是来锻炼吃青菜生萝卜小米高粱的。人价值的高低，绝非吃好吃坏、吃荤吃素来估价的。但是人世最宝贵的，人为之值得献身的，难道不是自由和平等吗？！

旅部召开群众大会。何克庸来通知文工团去参加。

会场弥漫着杀气腾腾的火药味。火力所指的竟是一个也穿着灰色军装的战士，只是军帽已被剥掉，臂章也被扯去。他站在主席台下左侧，在几千双眼睛的怒视之下，低着头，弯着腰。他身材瘦小，过于肥大的军装架在瘦骨上，使他像个稻草人。台上一位军人在说话。旁边有位同志悄声向方浩瑞介绍说：“这是旅长，叫骆鹰。”这位带领几千人队伍的将军，倒起了个这么文雅的名字。他身材并不魁梧，